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0年12月2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2(Part II))通过]

65/214.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其中宣布10月17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及2008年12月18日第63/175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34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⁴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⁶ 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¹⁰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¹¹ 其中理事会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¹² 的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欣见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忆及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此次会议的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²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附件(见 A/HRC/2/2-A/HRC/Sub.1/58/36 和 Corr.1)。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⁴

8.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加速进展以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¹⁵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社会保护底线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保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得成果至关重要；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帮助国家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3. **重申**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等对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⁶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2015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6. **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生活赤贫者携手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¹⁷发表意见、评论和建议，以促进高级专员的工作；

17. **邀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的代表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⁷ A/HRC/15/41。

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

18. **欣见**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工作；

19. **又欣见**独立专家在社会保护和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⁸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¹⁸ 见 A/64/279 和 A/65/259。